



“DL” LED 經銷合作簡章

合作型式:經銷商合作

1、 條件資格：

- 政府核准之核發經營企業體，營業項目須有買賣電子類、照明類、電器裝修類.....。
- 具有實際經營節能通路，且經過行銷策略評估。
- 具有“直接銷售”能力，能回應客戶照明相關問題。
- 具有施工團隊，固定配合的水電或是工程人員。
- 須架設網站，配合總部網絡同步聯合行銷及服務。(總部輔導)

2、 經銷費用：

- 全部費用只限貨品，不含展示品及設備。
- 各商品類別可以依經營銷售特性選購調整。
- 初期繳交經銷備貨金 NT:10 萬元(3 個月期票)，逐日扣抵貨款，銷貨不足抵扣時須補繳溢價金額；3 個月經銷合作營運達 10 萬元以上者，成為正式經銷商；未達銷貨額度者，退還餘款並取消經銷資格。
- 經銷者經營未滿一年者，備貨金須以現金繳交，銷貨模式同前款說明。

3、 經營模式：

- 以企業體直接銷售。
- 不作盤商通路市場，可配合網路銷售，惟價格不得破壞市場行情，配合總部策略行銷整合。
- 網路行銷:具有網站或可註冊建置“台灣黃頁.....”等相關商務部落格。
- 代客規劃設計安裝 LED 照明。
- 成為正式經銷商，貨款交易條件為當月 25 日結算(前月 26 日~當月 25 日止)，月底寄送帳單，次月 5 日前付款結清。(若無故延後付款者暫停供貨！)

4、 經銷者權益：

- 總部授權之【DL】優質商品及國家級得獎認證之榮譽商標。
- 依總部最新之牌價表列“合作夥伴”依量計價，創造利潤商機。
- 總部免費提供專業教育訓練及技術諮詢。(每月施訓一次---周六上課)

5、 獎勵回饋：(連續三個月內銷貨額達到十萬元以上)

- 單月業績達 100 萬以上時，回饋金 3%，於下月帳扣抵。

6、 經銷步驟：

A.自我評估->B.申請->C.審核評估->合約協談->簽約->備貨->教育訓練->試營運(3 個月)->正式經銷